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31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728	士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9,7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253千元，係職員45人及駐警5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2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1,99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05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386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71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40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59,7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24		
0111 獎金	11,999		
0121 其他給與	1,050		
0131 加班值班費	2,3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14		
0151 保險	3,4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91		
0200 業務費	7,391		
0202 水電費	1,874		
0203 通訊費	324		
0215 資訊服務費	1,1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7		
0221 稅捐及規費	41		
0231 保險費	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1,0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121		<p>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0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31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971千元，其中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10千元，係按員工5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千元，係按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500千元。</p> <p>&lt;5&gt;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40千元。</p> <p>&lt;6&gt;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80千元。</p> <p>&lt;7&gt;一般行政事務費12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7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7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5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係按職員45人及駐警5人計列，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千元。</p> <p>(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短程車資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18,198	士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868		1.業務費17,86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91		(1)通訊費19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77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800		(2)一般事務費16,877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含勞務承攬及人力派遣，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8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33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0			